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易字第2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宏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蔡宏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1)前於民國101、104、106年間有公共危險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3)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狀（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鄭詠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34號

29 被 告 蔡宏盛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00號

31 居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宏盛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6年間，因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6年12月
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
3年12月25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26)日2時30分許止，在其位
於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之居所內，飲用威士
忌酒半杯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
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
行之安全，仍於同年月26日11時許，自飲酒地點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6日11時38分
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使用安全
帶，為警攔查，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26日
1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宏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佐，
被告上揭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香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